

ALI/UNIDROIT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

范围与实施

本原则是裁判跨国商事纠纷的标准。本原则也同样适合于解决大部分其他类型的民事纠纷，并可作为将来修订民事诉讼法的提案的基础。

1. 法院及其法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资格

1.1 法院和法官应具有依据事实和法律裁决纠纷的司法独立性，包括不受不当的内部和外部影响。

1.2 法官应具有合理的任期。法院的非专业型组成人员应通过一定的程序指定，该程序应保障他们相对于当事人、有关纠纷和其他在纠纷解决中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独立性。

1.3 法院应当公正。若有合理的根据怀疑具有裁决权的法官或其他人不公正，则其不得参与。应当具备公平有效的程序以处理关于司法偏见的争辩意见。

1.4 法院和法官均不得在他方当事人不在场时接受一方当事人关于案件的通讯，但关于不予通知他方当事人的诉讼程序和例行的程序安排的通讯除外。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时法院和一方当事人进行通讯的，应即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通讯的内容。

* 《原则》的文本和附带的评注由美国法学会(ALI)于 2004 年 5 月通过，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于 2004 年 4 月通过。

©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Trans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copyright 2005 by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 and, for the “Principles” also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This translation has not been reviewed or approved by ALI or UNIDROIT and Mr. Shi Xinya bear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a limited license FOR EDUCATIONAL AND LEGISLATIVE USE ONL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complete work in English is available from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uk.cambridge.org). For any requests to duplicate this material, please visit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website at www.ali.org.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和规则》2005 年版权由美国法学会(ALI)拥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也拥有其中的“《原则》”的版权。本译文未经ALI 或 UNIDROIT 审阅或批准，史新亚先生对译文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本译文是依仅为教育和立法用途的有限许可而完成的。所有权利保留。完整的英文著作可从剑桥大学出版社(www.uk.cambridge.org) 获得。有关复制本资料的任何请求事宜，请访问美国法学会网站www.ali.org。

1.5 法院应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

2. 对当事人的管辖权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一方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2.1.1 各方当事人同意将纠纷交由有关法庭的；

2.1.2 法院地国与该方当事人或纠纷中的交易或事件之间存在实际联系的。交易或事件的重大部分发生在法院地国的，自然人被告是法院地国的常住居民或者一个法律实体在该国取得其成立许可或拥有主要营业场所的，或者与纠纷有关的财产位于法院地国的，即为存在实际联系。

2.2 不存在其他可供合理求助的法院的，也可在下列基础上管辖权行使：

2.2.1 被告处在法院地国或具有法院地国的国籍；或

2.2.2 被告的财产在法院地国，无论有关纠纷与该财产是否有有关，但法院的权力以该财产或其价值为限。

2.3 一法院可下令对在法院地国领土内的人或财产采取临时性措施，即使该法院对有关争议没有管辖权。

2.4 当事人事先已协议某一其他法庭具有排他的管辖权的，通常必须拒绝行使管辖权。

2.5 有关法院相比另一能够行使管辖权的更适当的法院明显不适当的，其应拒绝行使管辖权或中止诉讼。

2.6 有关纠纷在其他有权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尚未审结的，有关法院应拒绝行使管辖权或中止诉讼，除非情况表明该纠纷在前述法院将不会公平、有效和便利地得到解决。

3 . 各方当事人程序上平等

3.1 法院应保证诉讼参加人在主张其权利或为其权利进行辩护时享有同等待遇和合理机会。

3.2 享有同等待遇的权利包括避免各种不合法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国籍或居住地的歧视。法院应对外国当事人参与诉讼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予以考虑。

3.3 不得仅因某人非法院地国的国民或居民而要求此人对诉讼费用或申请临时性措施的责任提供担保。

3.4 无论何时只要可能,确定审判地的规则不应对非法院地常住居民的人诉诸法院施加不合理的负担。

4 . 委托律师的权利

4.1 当事人有委托该当事人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包括由获准在法院地执业的律师进行代理和由获准在其他地方执业的律师在庭前提供积极协助。

4.2 律师的专业独立性应受到尊重。律师应被允许履行对客户忠诚的职责和保守客户秘密的责任。

5 . 适当通知和被听取意见的权利

5.1 诉讼开始时,应当向原告以外的各方当事人发送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提供的通知书。通知书应附有起诉状副本或包含起诉状中的指控和原告寻求的具体救济措施。被请求救济措施的当事人应被告知应诉的程序及因不及时应诉而导致缺席判决的可能性。

5.2 原则 5.1 中所指的文件必须使用法院地的一种语言,并使用自然人常住地的语言或法律实体主要营业地的语言,或者交易中的主要文件的语言。被告和其他当事人应以原则 6 中规定的一种审理语言就他们的答辩或其他争辩意见和救济请求发送通知书。

5.3 诉讼开始后,其他当事人的动议和申请及法院的决定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

5.4 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交关于事实和法律的相关争辩意见并提出支持证据。

5.5 一方当事人应有公平的机会和合理地充分的时间对另一方当事人举出的关于事实和法律的争辩意见及证据以及对法院做出的命令和建议做出答辩。

5.6 法院应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所有争辩意见并对牵涉重大争议点的争辩意见进行处理。

5.7 各方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并经法院批准使用快捷的通讯方式,例如电信。

5.8 仅当有证据证明存在紧急需要且对公平的考虑占优势的情况下方可不经事先通知一方当事人而做出影响其权益的命令并强制执行。单方命令应与申请人寻求保护的利益相适应。一旦实际可能,应立即就该命令及支持该命令所依赖的事项向受影响的当事人发出通知,受影响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立即进行全面的复审。

6 . 语言

6.1 审理案件（包括文件和口头通讯）通常应以法院的一种语言进行。

6.2 法院可允许在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中使用其他语言，如果不会因此对某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

6.3 某一方当事人或证人不掌握审理所使用的语言的，应提供翻译。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或经法院下令，对冗长或长篇的文件的翻译可限于其中的部分。

7 . 迅速做出判决

7.1 法院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纠纷。

7.2 各方当事人就日程安排均有合作的责任和被合理征求意见的权利。程序规则和法院命令可规定合理的时间表和期限，并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这些规则和命令的当事人及其律师采取制裁措施。

8 . 临时性和保全措施

8.1 法院可于必要时裁定采取临时性救济措施，以保全通过最终判决下令采取有效的救济措施的能力或维持或以其他方式管理现状。临时性措施受适应性原则的规范。

8.2 仅当存在紧急需要且对公平的考虑占优势的情况下法院方可下令采取临时性措施。申请人必须完整披露法院应当准确知道的事实和法律争议点。被采取单方救济措施的人必须有机会尽早就救济措施的适当性做出答辩。

8.3 如法院随后决定救济措施本不应做出，通常情况下临时性救济措施的申请人应对被采取该救济措施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在适当情况下，法院必须要求临时性救济措施的申请人提供担保或正式就赔偿责任作出承诺。

9 . 审理的结构

9.1 审理通常应包含三个阶段：起诉和受理阶段、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和正式审理阶段。

9.2 在起诉和受理阶段各方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举出诉讼请求、答辩和其他争辩意见，并明确其主要证据。

9.3 如有必要，法院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应：

9.3.1 召开会议对审理进行组织；

9.3.2 确定案件审理进度的大致时间表；

9.3.3 处理适于先行考虑的事宜，如管辖权、临时性措施和法定时效法（时效）问题；

9.3.4 处理证据的获得、采信、披露和交换；

9.3.5 查明部分或整个纠纷中可先行决定的潜在的决定性争议点；并

9.3.6 下令收集证据。

9.4 在正式审理阶段法院依据原则 9.3.6 尚未收到的证据通常应于最后集中开庭时举出，此时各方当事人还应做出最后陈述。

10 . 当事人启动与审理范围

10.1 审理应由原告的一项或多项诉讼请求启动，而不是由法院主动启动。

10.2 向法院提交起诉状的时间决定着是否符合诉讼时效法、未决案件和其他对于及时性的要求。

10.3 审理范围由各方当事人在诉辩状（包括补充）中的诉讼请求和答辩确定。

10.4 一方当事人表明有正当理由的，有权在向他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后变更其诉讼请求或答辩，但变更不得不合理地拖延审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司法不公。

10.5 当事人应具有通过撤诉、承认或和解的方式自愿终止或变更诉讼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如将导致对另一方当事人产生损害，则不得允许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终止或变更诉讼。

11 . 当事人和律师的义务

11.1 在与法院及他方当事人交往时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必须诚信行事。

11.2 当事人与法院共同承担促进公正、高效和合理迅速解决诉讼的责任。各方均不得滥用程序，如对证人进行干涉或毁灭证据。

11.3 在起诉和受理阶段，各方当事人必须举出合理详尽的相关事实、其法律争辩意见和请求的救济措施，并足够具体地描述将会提交的支持其指控的可获得的证据。一方当事人表明有正当原因不能提供相关事实的合理细节或足够具体的证据时，法院应适当照顾到在审理进行中必要事实和证据随后将会形成的可能性。

11.4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对方的争辩意见做出答辩的，法院可在警告该方当事人后据此作为考虑采信或接受上述争辩意见的充分依据。

11.5 当事人的律师们负有协助当事人遵守其程序义务的专业义务。

12 . 多项诉讼请求和多方当事人；参加诉讼

12.1 一方当事人可向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主张与诉讼标的有实际联系的任何诉讼请求，但法院须有管辖权。

12.2 具有与诉讼标的存在实际联系的利益的人可申请参加诉讼。法院自己或依一方当事人的动议可要求向具有此种利益的人发送通知，邀请参加诉讼。可以准许参加诉讼，除非其将导致诉讼的不合理拖延或混乱，或因其他原因不公平地损害一方当事人。法院地法可以允许在二审程序期间参加诉讼。

12.3 适当情况下，法院应准许某人替换一方当事人，或接纳某人接替一方当事人。

12.4 新加入诉讼的当事人参与和合作的权利与义务通常与原当事人相同。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范围依合并诉讼或参加诉讼的依据、时间和情况而定。

12.5 为公平或更高效的管理和决定或为司法公正，法院可下令将诉讼请求、争议点或当事人分案或与其他诉讼合并。这项权利应扩大到不在本原则范围内的当事人或诉讼请求。

13 . 法庭之友陈词

经法院同意并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可从第三人处接受关于审理中的重要法律争议点和背景资料事宜的书面陈词。法院也可邀约此类陈词。在该陈词被法院考虑之前各方当事人须有机会对陈词中包含的事项提出书面评论。

14 . 法院指导诉讼的责任

14.1 法院应尽早开始积极地管理诉讼，行使裁量权以使纠纷得以公平、高效并以合理的速度解决。争议的跨国特性应得到考虑。

14.2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法院应与各方当事人商讨对诉讼进行管理。

14.3 法院应决定解决争议点的顺序，确定诉讼各阶段的时间表，包括日期和期限。法院可修改这些指令。

15 . 驳回起诉和缺席判决

15.1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推进诉讼的原告，通常情况下必须将驳回起诉记录在案。在将驳回起诉记录在案之前，法院必须就此给原告合理的警告。

15.2 对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出庭或不应诉的被告或其他方当事人，通常情况下必须将缺席判决记录在案。

15.3 法院在将缺席判决记录在案时必须确定：

15.3.1 对判决将要被记录在案的当事方有管辖权；

15.3.2 关于通知的规定得到了遵守，该方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应诉；且

15.3.3 诉讼请求得到已有的事实和证据的合理支持并且在法律上是充分的，包括关于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和关于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

15.4 缺席判决中的金钱数额或其他救济措施的严厉程度不得大于或高于起诉状中的要求。

15.5 驳回起诉和缺席判决可上诉、可撤消。

15.6 因其他原因未遵守参加诉讼的义务的当事人依原则 17 受制裁。

16 . 资料和证据的收集

16.1 一般情况下，法院及每一方当事人可收集相关的且不受特权保护的证据，包括各方当事人和证人的证言、专家证言、文件和检验物品或实地勘验得出的证据、或在适当情况下对某人的身体或精神进行检验得出的证据。当事人应有权提交被赋予证据效力的陈述。

16.2 应一方当事人的及时请求，法院应下令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或如有必要，并且在公平的条件下，案外人）占有或控制下的相关的、不受特权保护并且可以合理确定的证据。证据可能对进行披露的当事人或某人不利不构成对披露提出异议的依据。

16.3 为方便收集资料，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可以与潜在的案外人证人进行自愿的会见。

16.4 采集当事人、证人和专家的证言应当依法院的惯例进行。一方当事人应有权对被法官或另一方当事人先行盘问过的另一方当事人、证人或专家直接进行补充盘问。

16.5 出示证据的人，无论其是否是当事人，均有权取得保护保密信息不被不当披露的法院命令。

16.6 法院应当对证据进行自由评估，不因证据的种类或来源对其赋予无正当理由的重要性。

17 . 制裁措施

17.1 法院可因各方当事人、律师和第三人未遵守或拒绝遵守与诉讼有关的义务对其采取制裁措施。

17.2 制裁措施应当是合理的，并与有关事宜的严重性和造成的损害相适应，反映参与的范围和行为的故意程度。

17.3 针对当事人的适当的制裁措施有：得出不利的推论；驳回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答辩或指控；宣告缺席判决；中止诉讼；在通常的费用规则允许的范围之外判给诉讼费用。针对当事人和案外人的适当的制裁措施包括金钱制裁，如罚金或*迟延履行金*。针对律师的适当的制裁措施有判给诉讼费用。

17.4 法院地法还可规定进一步的制裁措施，包括针对当事人和案外人的严重或加重的不法行为的刑事责任，如提交伪造的证据或暴力、威胁行为。

18 . 证据特权与豁免权

18.1 当事人或案外人就证据或其他信息的披露的特权、豁免权或类似的保护应当被赋予效力。

18.2 在裁决得出不利的推论或采取其他间接制裁措施时法院应考虑这些保护是否使一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予披露证据或其他资料。

18.3 在行使权力对当事人或案外人采取直接的制裁措施以强制披露证据或其他资料时，法院应对这些保护予以承认。

19 . 口头和书面陈情

19.1 诉辩状、正式请求（动议）和法律论据通常应当首先以书面形式提交，但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就重要的实体和程序争议点提出口头辩论。

19.2 最后的庭审必须在做判决的法官面前举行。

19.3 法院应明确举出证言的程序。通常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和证人的证言应以口头方式接受，专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接受；但法院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可要求证人的初始证言以书面做成，该证言应在庭审之前提供给各方当事人。

19.4 口头证言可限于在证人的主要证言或专家报告以书面形式举证之后的补充盘问。

20 . 公开审理

20.1 通常情况下，口头庭审，包括举证的庭审和宣告判决的庭审，应当向公众开放。法院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为司法公正、公众安全或隐私保护，可下令对庭审或部分庭审予以保密。

20.2 法院档案和记录应当公开，或依法院地法以其他方式向有法律上的利益的人或进行对结果负责任的调查的人开放。

20.3 为司法公正、公众安全或或隐私保护，如果审理是公开的，法官可下令其中部分审理不公开进行。

20.4 判决（包括支持的理由）以及通常情况下的其他命令应向公众开放。

21 . 证明责任和标准

21.1 通常情况下，每一方当事人均有责任证明作为该方当事人案件的基础的全部重要事实。

21.2 法院被合理地说服了某些事实的真实性时，则该事实被认为得到证明。

21.3 情况显示一方当事人占有或控制其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出示的相关证据时，法院可就该证据可证明的争议点得出不利的推论。

22 . 认定事实和法律的责任

22.1 法院负责考虑所有的相关事实和证据，负责就其裁决认定正确的法律依据，包括依据外国法认定的事项。

22.2 法院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做出答辩的机会的同时可：

22.2.1 许可或邀请一方当事人变更其对法律或事实的争辩意见并相应补充另外的法律论据和证据；

22.2.2 下令收集当事人以前未提到的证据；或

22.2.3 依赖当事人未提出的法学理论或对事实或证据的解释。

22.3 通常情况下法院应直接听取所有证据，但必要时也可指定适当的代表收集和保存证据供法院在最后庭审时考虑。

22.4 法院可委任一位专家就任何适于使用专家证言的相关争议点给出证据，包括外国法。

22.4.1 如当事人同意某一位专家，法院通常应委任该专家。

22.4.2 一方当事人有权就任何适于使用专家证言的相关争议点通过该方挑选的专家举出专家证言。

22.4.3 无论是法院或当事人委任的专家均对法院负有对被处理的争议点做出全面和客观的评估的义务。

23 . 裁决和给出理由的解释

23.1 各方当事人举证结束后,法院应尽快做出书面做成的或以书面记录的判决。判决应明确给予的救济措施,如属金钱判决,应给出数额。

23.2 判决应附有对裁决的根本性事实、法律和证据依据的给出理由的解释。

24 . 和解

24.1 法院在尊重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机会的同时,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当事人和解。

24.2 法院应在审理的各个阶段为各方当事人参与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提供便利。

24.3 在诉讼开始之前或之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合作做出合理的和解努力。法院可调整其判决的费用以反映在和解努力上的无理的不合作或恶意参与。

25 . 费用

25.1 通常情况下胜诉方当事人应被判给其全部或大部分的合理费用。“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向法院速记员等官员支付的费用、专家证人费等费用及律师费。

25.2 特殊情况下,如果存在不判或少判给胜诉方当事人费用的清楚的理由,法院可不判或少判费用。法院可将判决限于反映用于真正存在争议的事项上的支出的某一比例,对提出不必要的争议点或以其他方式无理争讼的胜诉方做出不利的费用判决。法院在做出关于费用的裁决时可对诉讼过程中任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上的不当行为加以考虑。

26 . 判决的即时强制执行力

26.1 一审法院的终局判决通常应即时可强制执行。

26.2 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为司法公正可自行或依一方当事人的动议中止上诉未审结的判决的强制执行。

26.3 可以要求上诉人或被上诉人提供担保作为裁定中止执行或拒绝中止的条件。

27 . 上诉

27.1 应当具有与其他判决依法院地法条件基本相同的上诉审。上诉审应迅速完成。

27.2 上诉审的范围通常应限于一审审理中处理过的诉讼请求和答辩。

27.3 上诉法院可为司法公正考虑新的事实和证据。

28 . 未决诉讼与一事不再理

28.1 在适用未决诉讼规则时，审理的范围由当事人诉辩状（包括补充）中的诉讼请求确定。

28.2 在适用诉讼请求不再理的规则时，已决的诉讼请求的范围参照当事人诉辩状（包括补充）中的诉讼请求和答辩及法院的决定和给出理由的解释确定。

28.3 争议点不再理的概念，就事实争议点或法律适用于事实的争议点而言，只有为防止重大的司法不公时才可适用。

29 . 有效的强制执行

应具备快速、有效地强制执行判决的程序，包括执行金钱判决、费用、强制令和临时性措施。

30 . 承认

在另一法院进行的与本原则基本相符的审理中做出的最终判决必须予以承认和强制执行，实体性公共政策另有要求者除外。临时性救济措施必须按同样的条件予以承认。

31 . 国际司法合作

批准了本原则的一国的法院应对以与本原则一致的方式审理案件的任何他国的法院提供协助，包括裁定采取保全或临时性措施和在查找、保存和出示证据方面的协助。